

#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药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沪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证监发〔2018〕3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未达沪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1,000股的余股700股由保荐机构(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其余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35.50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19年1月16日(T日,申购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T+2日(2019年1月18日)公告的《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以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申购: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5.38倍(截止T-3日,即2019年1月11日)。本次发行价格35.5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截止T-3日,即2019年1月11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公开发行价格为16,666,7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538,497,386.71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5.50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16,666,7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91,667,850.00元,扣除本次发行预计发行费用53,170,463.29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38,497,386.71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威尔药业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666,7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威尔药业的股票简称称为“威尔药业”,股票代码为“603531”。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以下简称“网上市”)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威尔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351”。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6,666,700股,其中网上发行16,666,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58%。剩余未达沪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1,000股的余股700股由保荐机构(承销商)负责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5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91,667,85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3,170,463.29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38,497,386.71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38,497,386.71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19年1月14日在《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月16日(T日)0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且在2019年1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发行。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根据投资者在2019年1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份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6,0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如申购数量未超过16,000股,但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则超过上限部分为无效申购。

#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保荐机构(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时,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发行人、保荐机构(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承销商)”)及“中信建投证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未达沪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1,000股的余股700股由保荐机构(承销商)负责包销,其余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35.50元/股。投资者按此价格在2019年1月16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T+2日(2019年1月18日)公告的《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保荐机构(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申购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要进行缴款。

6.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于2019年1月16日(T日,申购日)15:00截止。T日15:00后,上交所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每个有效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先后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有效申购,并按以下原则配售新股:

(1)如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新股。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一个申购单位新股。

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指定媒体公布中签率。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T+1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T+2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布中签结果。

8.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T+2日(2019年1月18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

9.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10.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网上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摘要进行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9年1月14日(T-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2.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威尔药业、公司	指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购平台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保荐机构(承销商)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6,666,7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6,666,000股人民币普通股之行为(A股)的行为
T日/网上申购日	指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申购日,即2019年1月16日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概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666,700股,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00%。网上发行16,666,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58%。剩余未达沪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1,000股的余股700股由保荐机构(承销商)负责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拟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5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发行人的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5.38倍(截止T-3日,即2019年1月11日)。本次发行价格35.5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91,667,85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3,170,463.29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38,497,386.71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538,497,386.71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19年1月14日在《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9年1月14日(周一)	披露《招股说明书》 刊登《招股说明书摘要》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1月15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1月16日(周三)	网上发行申购日 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9年1月17日(周四)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9年1月18日(周五)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19年1月21日(周一)	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发行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1月22日(周二)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发行日。上述日期均按交易日。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六、认购时间安排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 七、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网上发行

###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月16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 二、申购资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5.5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C27)。截止2019年1月1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5.38倍。

本次发行价格35.50元/股对应发行人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截止T-3日,即2019年1月11日)。

###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威尔申购”,申购代码为“732351”。

###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1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方可参加网上申购。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6,666,000股。保荐机构(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16,666,000股“威尔药业”股票输入其在交易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 六、申购规则

2.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9年1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9年1月1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

3.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投资者需于2019年1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本次新股申购。每1万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6,0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如申购数量未超过16,000股,但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则超过上限部分为无效申购。

3.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4.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需于2019年1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9年1月16日(T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

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6.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由按照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1,0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0.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9年1月16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9年1月17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19年1月17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上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9年1月17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于2019年1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T+2日(2019年1月18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一)放弃认购股份的申报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19年1月21日(T+3日)15:00前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承销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数与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

(十二)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19年1月22日(T+4日)刊登的《网上定价发行结果公告》。

(十三)中止发行  
1.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尽快公告中止发行安排。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十四)余股包销  
网上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T+4日,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三、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

(一)发行人: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仁荣

联系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西路 99 号

联系人 唐群松

联系电话 025-85732322

传真 025-83172915

(二)保荐机构(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5159236

传真 010-85130542

发行人: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